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利用
-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和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资源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节水优先、全面保护、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保护投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领导。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水资源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的宣传,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

(2023年8月31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3年9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3年9月22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31日通过的《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第二章 水资源规划和利用

第八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统筹兼顾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源,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合理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

第九条 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流域、泉域、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水长效机制,推广节水农业、加强工业节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建成的建设项目,用水设施、设

备和器具不符合节约用水要求的,应当更换为节水型设施、设备和器具。

第十三条 对煤炭、火电、冶金、化工、焦化等建设项目及工业集聚区的布局,应当与本地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并进行水资源论证和区域评估。

在水资源紧缺地区,严格限制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项目。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规划,优先配置非常规水建设项目。

园林绿化、人工湿地、河湖景观、环境卫生、消防等市政用水和工程施工用水应当充分利用非常规水源。

第十五条 开发、利用地下水,应当符合地下水功能区划和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疏干排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水位下降、水源枯竭或者地面沉降。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和管理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和自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已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大同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7日

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动态观测和水质监测工作,建立健全水文水资源、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有责任保护地下水监测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测工作。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用水状况、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制定年度取水计划,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第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本年度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取水计划建议。经核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取水计划指标。取水计划指标应当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工业用水日均用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向节约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测试资料。水平衡测试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规程。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核减用水量或者个人的用水计划指标:

(一)因自然原因使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社会总需水量增加又无法获得新水源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的;

(四)因转产、减产、停产减少用水量的;

(五)拒不执行非常规水配置方案的;

(六)其他确需核减用水量的。

第二十条 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许可证的发放范围、权限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审查同意。

凿井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取得取水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凿井。

第二十一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一般不得开凿新井;确需开凿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不得开凿新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可以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制定地下水保护和治理方案,明确目标、措施和责任,合理调整用水结构,削减地下水开采量,涵养恢复地下水。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已建成的水井应当限期封闭;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已建成的水井应当逐步封闭。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建设替代水源,保证本区域的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用水。

第二十二条 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和严重超采地区以外的地区,除临时应急取水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机关不得批准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或者开凿新井:

(一)在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并且供水能力和水质能够满足需要的;

(二)可以利用地表水或者非常规水进行供水的;

(三)无防止地下水资源受到污染的措施和设备的。

第二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取水计量设施应当选用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定合格的产品,并且定期进行校正或者更换。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装或者故意损坏取水计量设施,不得阻挠抄表计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水资源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1989年12月29日大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修订的说明

——2023年6月30日在大同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大同市水务局局长 乔正南

市长、各位副市长、秘书长:

现将《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修订说明如下。

一、办法修订的必要性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已施行多年,多部上位法已修改,对办法进行修订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时机业已成熟。

(一)现行办法的滞后性

现行《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出台于1989年,并于1997年12月4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修改,已执行30多年。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均已修订,《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流域水资源保护条例》也已修订,并且国务院颁布了《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发布了《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山西省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规。同时,新时期水资源管理从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以水四定”“节水优先”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加之机构改革部门职能的变化使得水资源管理部门协调与责任分工产生了新的问题,现行《办法》已经不能满足当前水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二)办法修订的现实意义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水资源具有重要的资源属性和生态功能,对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具有重要保障作用。“十四五”时期是大同实现转型出雏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的关键时期,必须深刻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充分考虑环境变化和趋势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治水思路为指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和“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重要讲话精神。

对现行《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进行修订,既与上位法相协调又符合大同市当地实情,对于大同市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水资源,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保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办法》的修订对于强化我市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监管,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防治水污染、维护水生态系统健康、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促进全市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办法修订的时机条件

近年来国内很多省市开展了水资源保护与

管理相关立法制定与修订工作,如《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21)、《西安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1)、《洛阳市水资源条例》(2021)等。我省地市也先后进行了立法修订工作,如《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吕梁市水资源管理条例》(2022)、《晋城市河流生态用水管理办法(试行)》(2021)等。国内各地市的立法明确了水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规范了水资源的规划与利用,在水资源的规划评估、开发利用、节约用水、水域保护等方面规定了许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措施。各地市的立法为我市办法修订工作提供了较为充分的参考借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又在具体的保护管理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实践有积累,立法时机成熟,适时修订《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必要且可行。

二、办法修订的立法依据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修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了我市水资源保护管理的工作经验,参考了其他省市的地方性法规。

三、修订的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坚持统一规划、分级管理、全面保护、合理开发、节水优先、系统治理、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实施保护规划,完善保护措施,全面加强保护,强化监督管理;通过严格管控建设活动、开发利用活动,规范各类影响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行为;完善水资源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明确相关管理职责,强化责任管理,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等,增强水资源保护的效果,进一步依法规范科学合理用水。

四、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修改为《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条例草案共设四章,共计39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管理原则

草案第三条规定了水资源管理原则,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体现了国家节水行动的政策精神,确定了科学规划、节水优先、全面保护、分级管理、合理开发、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二)关于财政保障

草案第四条规定了财政保障,市县财政要保

障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保护投入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

(三)关于职责履行

草案第五条规定了大同市水资源管理的政府职责,明确了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政府应当加强节约用水、水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宣传。第六、七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水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呼吁公众参与,并对在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关于规划利用

草案第九、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根据流域或区域规划制定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进行水资源论证和区域评估,制定本地区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统筹兼顾地表水和地下水,强调优先使用非常规水、充分利用黄河水、合理利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

(五)关于节约用水

草案第十三、十四、十五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节水长效机制,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行业节水实施计划,落实具体措施,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综合利用及中水回用等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六)关于保护管理

草案第十九条规定水资源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饮用水安全。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资源保护相关工作。第二十条规定应当建立健全水文水资源、水环境监测预警体系,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

(七)关于禁限开采

草案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规定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在地下水严重超采地区不得开凿新井,削减地下水开采量,涵养恢复地下水。

(八)关于取用水

草案第二十七条规定根据本地区用水状况、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制定年度取水计划,实行用水总量控制。第二十九条规定对水资源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取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证的规定取水,不得擅自变更取水许可事项。第三十一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计量设施,计量收费。

(九)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四章规定了法律责任,包括指引条款、突出取用水违法行为的责任及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等。

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3年8月31日在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委员 任国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3月份,市水务局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以“废旧立新”的方式,对原《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起草了《大同市水资源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6月30日,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农工委的初审意见和其他方面的修改意见,并借鉴其他地方法律法规,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7月18日,召开由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行政审批、财政等部门参加的立法协调会。7月21日,召开了立法咨询专家论证会。8月4日,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同时,在《大同日报》、大同市人大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刊发,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8月7日,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8月10日,向市人大代表微信群推送,征求意见。8月15日,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8月28日,中共大同市委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查。法工委结合各方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修改,形成修改稿。8月29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二审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由于水资源规划的内容涉及面较广,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上位法已有具体规定,故将一审稿第九条修改为:“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水资源,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流域、泉域、区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将一审稿第十四条第二款“节水设施未经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的内容删除。

三、根据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年度取水计划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故将一审稿第

二十六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用水状况、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制定年度取水计划,实行用水总量控制。”

四、根据《山西省节约用水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将一审稿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关于水平衡测试的内容修改为:“工业用水日均用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的,应当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并向节约用水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测试资料。水平衡测试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方法和规程。”

五、一审稿第二十九条关于调整取水计划的内容保留了原《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该办法出台于1989年,已明显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将该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核减用水量或者个人的用水计划指标:

(一)因自然原因使水资源不能满足本地区正常供水的;

(二)社会总需水量增加又无法获得新水源的;

(三)地下水严重超采的;

(四)因转产、减产、停产减少用水量的;

(五)拒不执行非常规水配置方案的;

(六)其他确需核减用水量的。”

六、因本次修订采取了“废旧立新”的方式,需要明确将原办法予以废止,故在附则中增加规定:“本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1989年12月29日大同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大同市水资源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七、因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明确规定,故删除一审稿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制委员会根据立法技术规范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相应调整,修改后的《条例(草案)》共五章二十六条。

《条例(草案)》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